

四川省律师协会

川律协〔2024〕21号

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扩充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和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推动四川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高质量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的法律队伍的培育，完善涉外法治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四川省涉外法律人才基础，四川省律师协会将对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进行扩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的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入库律师应当是四川省执业律师（专职或者兼职），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近三年未受到有效投诉、行业处分、行政处罚；

3. 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

4. 有公益心，自愿接受党委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安排的教育培训、课题研究、外事接待、外事访问等工作任务。

(二) 专业条件

1.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本次申报领军人才库的律师除符合基本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国（境）外律师资格证、律师执业证；

(2) 从事涉外法律服务8年以上，包括为国（境）外企业提供境内法律服务，和为本国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国（境）外法律服务，近5年主办涉外案件累计8件以上；

(3) 取得博士学位或双硕士学位，从事涉外法律服务3年以上，包括为国（境）外企业提供境内法律服务和为本国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国（境）外法律服务，近5年主办涉外案件累计4件以上；

(4) 取得境外硕士学位，从事涉外法律服务5年以上，包括为国（境）外企业提供境内法律服务和为本国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国（境）外法律服务，近5年主办涉外案件累计6件以上；

(5) 具有境外司法机关、法律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法律专业组织 5 年以上法律工作任职;

(6) 入选成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

(7) 已经入选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的律师, 近 5 年主办或参与涉外案件 4 件以上;

(8) 非成都市律师未满足上述专业要求, 但对四川省涉外法律服务宣传、发展或学术研究有重大贡献的, 可经所在地区市、州律协审核后推荐申报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2.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

申报后备人才库的律师除符合基本要求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或双硕士学位, 从事涉外法律服务 2 年以上, 包括为国(境)外企业提供境内法律服务和为本国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国(境)外法律服务, 近 5 年主办案件累计 2 件以上;

(2) 取得硕士学位, 从事涉外法律服务 3 年以上, 包括为国(境)外企业提供境内法律服务和为本国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国(境)外法律服务, 近 5 年主办案件累计 4 件以上;

(3) 从事涉外法律服务 5 年以上, 包括为国(境)外企业提供境内法律服务和为本国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国(境)外法律服务, 近 5 年主办案件累计 6 件以上;

(4) 具有国(境)外经教育部认证的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的,或者近3年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刊物发表涉外法律服务论文3篇以上。

(5) 入选成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

(6) 非成都市律师未满足上述专业要求,但对四川省涉外法律服务宣传、发展或学术研究有贡献的,可经所在市、州协会审核后申报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

二、入库申报及调剂

(一) 四川省律师领军人才申报

1. 已经纳入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律师无需再进行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的申报,经省律协核查符合条件的,自动纳入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2. 已经入选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的律师申报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的,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三份(需A4纸装订成册):

(1)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申报表》(附件1);

(2)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信息表》(附件2);

3. 未纳入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全国律协涉外领军人才库、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的律师,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三份(需A4纸装订成册):

(1)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申报表》(附件1);

- (2)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信息表》（附件 2）；
- (3) 有关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和学历证明；
- (4) 论文发表等复印件；
- (5) 参与或承办的涉外案例简介及证明材料；
- (6) 境内外个人获奖项及荣誉证书证明；
- (7) 外语水平证明（如雅思、托福成绩、境外学历证明、英语六级证书等）。

(8) 承诺书（附件 5）

（二）四川省律师后备人才申报

1. 已经纳入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的律师无需再进行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的申报，经省律协核查符合基本条件的，自动纳入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

2. 已经入选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的律师申请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的律师，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三份（需 A4 纸装订成册）：

- (1)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申报表》（附件 3）；
- (2)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信息表》（附件 4）；

3. 未纳入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库的律师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三份（需 A4 纸装订成册）：

- (1)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申报表》（附件 3）；
- (2)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信息表》（附件 4）；
- (3) 有关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和学历证明；

- (4) 论文发表等复印件;
- (5) 参与或承办的涉外案例简介及证明材料;
- (6) 境内外个人获奖项及荣誉证书证明;
- (7) 外语水平证明(如雅思、托福成绩、境外学历证明、英语六级证书等)。
- (8) 承诺书(附件5)

(三) 调剂

选择申报“四川省领军人才”的律师应当填写是否愿意调配申报“四川省后备人才”，落选“领军人才”后可以继续参加“后备人才”的遴选。

三、评选程序

(一) 书面审查：省律协对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入面试阶段。

(二) 面试：暂定2024年6月初(具体面试名单和时间根据书面审查情况另行通知)

(三) 公示：拟入库名单将在四川省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公布：公示期届满后，确定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名单，由四川省律师协会在官方网站公布。

四、报送方式

(一) 四川省律师领军人才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附件1、附件2、附件5(必要材料)
2. 报名律师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 四川省律师后备人才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必要材料)
2. 报名律师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
1.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申报表
 2. 四川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信息表
 3.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申报表
 4. 四川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信息表
 5. 承诺书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